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 (I) 委任行政總裁；
- (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I) 主席變更及委任非執行董事；
- (IV) 委任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及
- (V)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宣佈下列本公司之變更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起生效：

委任行政總裁

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主席變更及委任非執行董事

謝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委任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6樓。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起生效：

委任行政總裁

戴維先生（「戴先生」），54歲，戴先生持有哈爾濱工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遼寧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戴先生在科技行業擁有逾三十年豐富經驗。戴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擔任退出精密科技之行政總裁。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戴先生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戴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主要的職務為行政管理工作。彼有權收取年薪3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與戴先生之委任有關而董事會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戴先生加入本公司。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力先生（「李先生」），46歲，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證券期貨特許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

李先生一九九九年任職北京永拓會計師事務所，曾擔任該事務所副主任會計師，分管證券審計業務。二零零四年，李先生擔任中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現為中喜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管理合夥人。

李先生為一家於中國上市的北京華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40）的獨立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的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該袍金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李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可於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就李先生之委任，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之規定，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規定，以及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有關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本公司。

主席變更及委任非執行董事

- (1) 汪曉峰先生已辭去本公司之主席一職，但仍留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 (2) 謝湘蓉女士（「謝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謝女士，66歲，畢業於湖南師範大學中文系。謝女士現任中國僑商會副會長。謝女士在國際貿易及項目投資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投資涉足房地產、生物科技、新興能源、旅遊及景區投資等領域。

謝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作為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而彼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謝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謝女士有權收取非執行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現時市價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謝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600,000股股份權益。除該等購股權及股份權益外，謝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披露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而董事會亦認為沒有其他有關委任謝女士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謝女士加入本公司。

委任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 (1) 羅劍輝先生（「羅先生」）已辭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職位，但仍留在本公司工作；及

(2) 何育明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羅先生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及第19.05(2)條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規定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起生效，但仍留在本公司工作。羅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上述職務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彼辭任後，何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同日起生效。

何先生，46歲，為合資格專業會計師，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於香港多間公共及控股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獲授會計學榮譽文憑。目前，何先生為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2)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9)及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6)(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何先生加入本公司。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起已更改為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6樓。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湘蓉女士(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李力先生。